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9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芸亦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2,62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0,70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五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七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五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